

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法治机理与拓展面向

张 杰

摘要：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是实现检察制约监督其他权力进而保障公民权利的基础,但转隶后检察法律监督面临刚性缺乏的困境。对此,应当立足数字时代发展,重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以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能够更好发挥检察机关的权力制约功能、拓宽监督线索来源、撬动法律监督深层开展、呈现法律监督依据权威。当前检察数字化转型呈现大数据法律监督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等具体形态,但在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上仍有不足。新时代以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需要坚持数字技术运用的方法定位、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坚持程序正当原则,实现以法律监督制约权力滥用保障公民权利的目标。

关键词：数字检察;法律监督;监督刚性;权力制约;权利保障

中图分类号：D926.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3-0751(2025)10-0052-09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是新时代关系检察制度发展的重要问题。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即检察法律监督的权威,直接关系检察法律监督作用的发挥及检察工作开展的质效。在2018年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之前,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是不容置疑的问题。但是,随着2018年《刑事诉讼法》修改后检察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整体转隶,检察法律监督依托于职务犯罪侦查权所具有的刚性有所削弱,检察机关在开展法律监督工作时由于受到监督线索来源渠道的限制,难以穿透案件表层发现深层次问题,检察法律监督的权威得不到充分体现。在数字技术日新月异、蓬勃发展的时代,为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检察机关应及时因应新的时势,顺应数字技术发展,重视运用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补强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后留下的法律监督刚性短板,为新时期检察法律监督工作提质增效。鉴于此,本文旨在探讨数字技术如何为强化检察监督刚性提供更强动能,尝试剖析其内在的法治机理,以及前瞻性地探究其未来的拓展面向。

收稿日期:2025-05-07

基金项目:国家社会科学基金重点项目“数字时代司法公共表达的范式转换与路径优化研究”(25AFX016)。

作者简介:张杰,男,中南大学法学院特聘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南大学数字法治研究院院长(湖南长沙 410012)。

一、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建构的理据与进路

数字时代,“大数据已经撼动了世界的方方面面,从商业科技到医疗、政府、教育、经济、人文以及社会的其他各个领域”^{[1]15}。“虚掩的法律之门已不能对概率、数学、数据的浪潮回避太久。”^[2]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建构,需要结合检察工作所处时代,以数字进路予以新的展现。

1.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建构理据

所谓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是指检察法律监督应当具有监督手段的完整性与监督措施的强制力,进而由此带来检察法律监督的尊严和权威^[3]。

第一,刚性是实现检察法律监督目的的前提。检察法律监督的目的在于保证国家法律的统一正确实施,因而必须具有对违反国家法律行为的纠正作用。列宁对此指出,检察长的唯一职权和必须做的事情只是一件,监视整个共和国对法律有真正一致

的了解,不管任何地方和差别,不受任何地方的影响^[4]。按照列宁的法律监督思想,1922年苏俄《检察监督条例》规定,检察机关是“国家法制监督的机关、是法律的维护者”,是“国家的眼睛”^[5]。但是,按照我国法律规定,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没有实体处分权力,它“通常只能启动某种解决实体问题的诉讼程序”^[6]。这就决定检察法律监督对程序的启动必须具有尊严和权威,能够受到程序参与各方的重视,从而通过程序的进行,实现检察权对其他国家权力的制约监督,使违法行为得到及时纠正。从司法公信的角度看,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也是关系检察权行使获得公众认同和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公信的重要问题。其原因在于,检察法律监督的目的在于纠正权力滥用,维护公民权利。如果检察机关不能及时有效发现违法行为并予以纠正,检察权的行使就难以获得公民认同;如果检察机关发现违法线索或违法行为后,不能及时以案件办理的方式印证违法线索并纠正违法行为,则检察权的公信必然大打折扣。

第二,刚性是凸显检察法律监督权力制约的底座。法治的要义就是限制国家权力滥用,保障公民合法权利。习近平总书记指出,“强化对行政权力的制约和监督”^[7],在这一论述中,“制约”居于“监督”之前。现代社会,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及公民权利都可能受到权力滥用或权力不当作为造成的侵害,需要特定机关对此予以纠正,而这一角色由检察机关担当最为适当。2021年《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规定的检察机关四个方面定位中,第三个方面的重要定位就是检察机关是“保护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要力量”^[8]。由此,检察机关在制约、纠正权力滥用,督促权力依法行使,进而保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公民正当权利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而其作用的发挥,必须以法律监督具有刚性为前提条件,具体表现为:检察权对相关国家权力具有制约作用,检察法律监督意见能够受到监督对象的重视,能够得到权力行使主体的尊重并实实在在发挥效力。

第三,刚性是巩固检察法律监督领域的基础。检察法律监督是司法监督的重要组成内容,在国家监督体系中发挥着重要作用。区别于其他监督,检察法律监督以参与诉讼和办理案件为基本方法。检察机关是唯一全程参与刑事诉讼的机关,依据《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检察机关在刑事诉讼中一般以提起公诉、提出抗诉的方式履行法律监督职

能,这些方式都内嵌于诉讼进程,其法律监督刚性总体具有保障力。但是,在刑事诉讼之外,检察机关权力行使的领域还包括民事、行政、公益诉讼领域,在这些方面其权力行使的方式往往体现为更为柔性地提出检察意见和检察建议等。正是因为是“意见”“建议”,其能否发挥纠正违法、保护公益的目的,很大程度上取决于监督对象是否采纳检察机关的“意见”“建议”。如果“意见”“建议”不能得到监督对象的重视和采纳,检察机关又没有刚性措施予以督促和保障,则检察机关在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等领域的法律监督职能将大为削弱,新时代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的四大检察领域将难以得到巩固和保障,因而检察法律监督的地位必须依赖于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予以巩固和加强。

2. 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建构进路

长期以来,我国依托职务犯罪侦查权赋予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第一部人民检察院组织法即1954年《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系统规定了检察机关的各项法律监督职权,包括一般监督、侦查监督、审判监督和劳改监督等。尽管当时并未认识到侦查工作与法律监督的内在联系,但是检察机关的侦查工作,大多围绕侦查国家工作人员的职务犯罪案件,因而实际上是职务犯罪的监督,是法律监督的一种形式^[9]。其后,1989年8月12日,最高人民检察院成立贪污贿赂检察厅,同年8月18日,全国第一个反贪污受贿工作局在广东省人民检察院成立^[10]。随后检察机关下辖反贪污贿赂机构的制度架构在全国铺开,1995年11月10日,最高人民检察院反贪污贿赂总局正式成立。检察机关行使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其法律监督具有以案件查办为后盾的刚性,从而检察法律监督刚性获得了强有力的支撑。2018年10月26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整体转隶,对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检察制度产生深远影响,检察工作以职务犯罪侦查为基础建构的法律监督刚性则大为减弱。

职务犯罪侦查预防职能转隶后,七年多来我国实践中主要通过两种方式完善制度建构以强化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第一种方式是做实做强检察机关的调查核实权。笔者曾经主张这种方式,认为可以通过做实做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明确规定的调查核实权赋予检察法律监督更强刚性^[3]。但这种方式的缺陷在于,检察调查核实权本身的方法、程序、后果等都不够清晰明确,且当前相关理论与实践探索更多局限于公益诉讼前程序,对检察法律监督

刚性整体提升作用有限。第二种方式是以强化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权与其他相关机关的权力配套衔接的方式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意见》第13条规定,检察机关“依法向有关单位提出纠正意见或者检察建议的,有关单位应当及时整改落实并回复,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规定时间内书面说明情况或者提出复议。对于无正当理由拒绝协助调查和接受监督的单位和个人,检察机关可以建议监察机关或者该单位的上级主管机关依法依规处理。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发现党员涉嫌违犯党纪或者公职人员涉嫌职务违法、职务犯罪的线索,应当按照规定移送纪检监察机关或者有关党组织、任免机关和单位依规依纪依法处理”^[8]。同时,实践中还出现了推动检察法律监督与政法委执法监督衔接配套,以实现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做法^[11]。从实践看,这些方式对于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具有一定作用,但总体效果有限。其原因在于,此种方案中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效果受制于其他机关相应执法调查措施,推进检察与其他机关之间的协调衔接本身存在较大困难,导致合力形成存在障碍。

而在以上两种方式之外,数字技术的出现与发展为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提供了新的出路。在当前的数字时代,算法等数字技术从“提炼自这个世界,来源于这个世界”,转向“开始塑造这个世界”^[12],其对法律实施产生了全方位影响。其中,数字技术的发展直接促成数字检察等检察新业态的出现,有助于推动检察的数字化转型,为凸显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推进做实做强检察法律监督提供了技术进路。数字检察是检察机关通过数字化、智能化技术,在履行司法办案职能过程中通过对业务规则进行梳理分析,建立法律监督模型及配套系统,发现违法线索后促进对相关违法犯罪案件进行审查办理,对社会治理机制进行系统性完善的法律监督新模式^[13]。此种检察数字化转型的基本原理在于以数字技术的应用拓展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促进检察法律监督流程再造,进而实现检察权力制约功能,重塑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凸显检察人权保障的特殊作用。由此,数字检察甫一出现,即在检察机关引发关注^[14]。

二、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法治机理

检察机关在法治建设中具有特殊的重要作用。

“当初构想出检察官之目的,自始乃责令其作为‘法治国之栋梁’。”^[15]现代社会中公民权利不仅易遭受违法行为的侵害,更易受到其他公权力不当行使甚至违法滥用的侵害,因而检察机关履行法律监督职责,其目的就在于及时发现公权力的滥用,并以不枉不纵的“法律守护人”角色地位,纠正和抵制其他公权力的滥用,维护公民权利。检察权需要对抗其他国家公权力的滥用,则其自身必须具有刚性。这种刚性,包括对违法行为发现的敏锐,即检察机关应当及时发现公权力逾越法律侵犯公民权利的线索;以及对违法行为进行纠正的权威,即检察权必须具有相当的刚性,能够及时有力地纠正其他公权力的滥用。

1. 拓宽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

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不畅是制约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重要问题。循着权力制约监督,进而促进法律监督刚性发挥的理论路径,检察法律监督在法治体系中作用的发挥及监督刚性的实现,必须依赖于法律监督线索来源的拓展。违法线索不能及时被发现,必然使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大打折扣,进而影响监督成效。

但是,“转隶”后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总体处于来源不畅状况。“监督线索发现难、来源渠道窄、获取不及时,导致法律监督工作总体处于被动状态。”^[16]检察机关发现监督线索主要依赖于群众来信、来访、申诉、控告,以及对捕诉案件的审查办理。例如,刑事诉讼中如果侦查机关在移送案件时只是有选择性地移送相关案件材料,或者违法立案后未报捕移诉,或者违法撤案,当事人未及时提出控告的,检察机关往往难以及时有效获取相关侦查违法信息,诸如以刑事手段插手经济纠纷,违法采取查封、扣押、冻结或刑事拘留、指定居所监视居住等,易于形成监督盲区。实践中,违法异地执法和趋利性执法行为发生与检察对公安违法侦查行为监督不力密切相关^[17]。从监督数据看,刑事诉讼中公安机关立案数量较大,但仅有约半数的案件能进入检察审查环节,大部分案件由公安机关另行处理或长期“挂案”,检察监督无法介入。具体看,据《中国统计年鉴2024》显示,2023年我国公安机关立案的刑事案件数为449.6万件^[18],而据人民网发布显示,2024年我国公安机关刑事案件立案数同比下降25.7%^[19],综合测算2024年公安机关刑事立案数应为334.1万件左右。2024年,各级检察机关共批准逮捕各类犯罪嫌疑人75.3万人,提起公诉163.1万

人,依法监督立案 2.8 万件、监督撤案 6.6 万件^[20]。数据对比可见,约 50% 的公安机关立案刑事案件没有进入检察法律监督环节,其中可能存在的公安侦查环节自由裁量权滥用等问题,检察法律监督无法介入,显示出检察对公安刑事侦查环节监督力度的不足。从冤错案件的发现情况看,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8 年至 2023 年,各级法院依法纠正“五周案”、张玉环案等重大刑事冤错案件 26 件 53 人^[21]。其中,陶雪案、范太应案、熊秋保案等部分典型案件,是法院自查发现或是因为媒体报道、“亡者归来”“真凶再现”等特殊原因而非通过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发现的,这说明即使在法律监督作用发挥较为充分的刑事诉讼领域,监督线索不畅也会严重影响监督刚性和质效。

对此,数字技术能够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对违法行为发现的及时和敏锐,进而促进检察法律监督线索的拓展。具体来说,检察机关在大力推动执法司法数据共享的同时,可以有针对性地开发应用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通过数据的汇聚、分析、碰撞、比对,帮助检察官及时发现法律监督线索,进而有力拓宽法律监督线索来源。“经验告诉我们,任何违法犯罪都有一个信息链条,孤立看链条上的每个信息点很难发现异常,运用大数据筛查、比对、碰撞,信息点之间就有了交集、串连,问题线索就能清晰展现出来。”^[22]浙江等地检察机关运用大数据方式开展虚假诉讼专项监督,研发“民事裁判智慧监督系统”用于破解虚假诉讼案件治理难题^[23]。湖南等地检察机关运用人工智能技术开展刑事执行监督和监管执法活动监督,形成了“派驻+巡回+科技”的刑事执行检察模式,大大提升了发现和纠正违法、立案监督监狱干警职务犯罪的及时性、精准度,有力拓展了违法行为发现线索来源渠道,进而增强了法律监督刚性^[24]。此外,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更能够基于个案办理开展复杂的类案推理,有利于检察官通过个案表象从系列案件中发现普遍性问题,更具促进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彰显的应用前景。可见,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应用,能够预警公权力的滥用,并能够帮助检察机关在纷繁复杂的行为中迅速定位违法线索,以“火眼金睛”增强检察机关发现违法行为线索的能力,有力拓展检察法律监督线索来源渠道,使检察机关在法律监督中更为敏锐地发现问题,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奠定基础。

2. 推进检察一体履职

区别于人民法院审判权的行使,检察履职的特

色和优势在于检察一体。但是,囿于地域限制、部门分割等问题,检察一体机制运行中存在障碍,而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在推动上下级检察一体履职方面具有天然的优势。运用大数据的方式,通过数据的即时流通代替“文来文往”和“人来人往”,能够极大增强和强化检察一体机制运行,使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互为支撑、互为后盾,从而大大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例如,对于民事诉讼中发现的虚假诉讼线索,如果仅仅立足于以民事抗诉的方式予以纠正,则明显力度和效率都显不足。但是如果对于涉罪情形由刑事检察部门介入推动公安以刑事立案开展侦查,则无疑监督力度和监督刚性都会大大增强。又如,法律监督中基于大数据算法可以实现案件的精准管理,以数据精准统计和算法的精准运用实现上下级检察院案件管理的一体化。通过构建统一的办案平台,开展线上业务移送,实现案件信息的实时更新和信息共享,确保各部门在办案过程中紧密配合,形成合力。此外,数字检察还可以通过一个较长时期的案件数据分析,精准研判四大检察履职结构比,依申请监督与依职权监督案件结构比以及具体检察案源结构比,实现对检察业务发展趋势的动态精准把握,有针对性地促进四大检察一体履职和协调发展。

3. 撬动检察法律监督深层展开

撬动检察法律监督深层展开,是指通过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的运用,改变检察法律监督孤立就案办案的不足,推进检察法律监督由个案办理向类案办理整体推进,从表面的违法现象纠治向系统的行业整顿深入,从而在社会治理层面发挥检察法律监督作用,由此凸显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当前检察法律监督存在的重要问题是流于表象表层,注重形式违法纠正,难以及时发现深层行政违法造成的侵害,难以客观衡量司法自由裁量权不当行使造成不公,进而没有充分发挥以检察法律监督权制约其他公权力滥用从而保障公民权利的功能,导致法律监督刚性不足、权威受损。而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能够及时追踪公权力行使的数字轨迹,通过大数据方式丈量自由裁量权行使刻度,进而发现权力滥用轨迹,为检察法律监督深层介入提供依据。数字检察模式依据检察业务需求的主线,遵循“深度剖析个案、细致梳理要素、科学构建模型、推动类案治理、实现监督融合”的法律监督新路径,不断在个别案件的办理过程中挖掘类案监督线索,由表及里、由此及彼,助力检察机关基于线索纵向挖

掘,基于典型案件办理实现权力滥用的深层纠治,从而有力推动系统治理向纵深推进,大大提升检察法律监督刚性。

4.定性定量结合呈现法律监督依据

实践中,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不足的重要原因在于检察法律监督意见质量不高。具体而言,部分检察机关提出的个别监督意见由于缺乏有力佐证,导致监督意见缺乏说服力,有关方面不愿意接受监督,不予配合现象时有发生,部分单位应对检察建议“措施消极怠慢、回复内容简单糊弄,严重制约检察建议的质效”^[25]。此外,个别地方检察机关为达到考核要求,就一些细枝末节、缺乏足够社会价值的事项制发检察建议^[26],导致检察建议流于表层,检察法律监督表象化、碎片化,影响检察法律监督权威。甚至出现检察机关与监督对象协商,对整改效果予以造假的“勾兑式”监督问题,或谎称问题已经整改的案例^[27],严重影响法律监督威信。

对此,数字检察以大数据法律监督的方式,整合相关执法司法数据,将定性监督与定量判断结合,能够有力增强法律监督刚性。数字检察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方式,通过数据之间的碰撞、分析、比对,使违法行为及其后果和样态以数据的形式被发现,从而使以往主要依赖于主观判断开展监督转变为以主观方面定性和定量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立体呈现监督依据,推进监督整改,进而提升检察法律监督的刚性。可以说,运用大数据等数字技术,辅之以人工智能的深度推理,数字检察能够打破信息壁垒,统筹整合检察系统内外的具体数据,让数据“说话”,使违法行为客观化固定,定性定量相结合呈现各地相关部门在权力运行过程中的越轨违法之处,同时对各地区不同案件之间案情案由与裁判结果予以深度分析,通过对类案的集中梳理和法律构成要件的实质判断,为启动法律监督和强化法律监督刚性提供数据支撑,促使法律监督依据更加翔实准确。

概言之,赋能就是做实做强,刚性就是权威尊严。数字技术赋能,就是运用数字技术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做实做强,实现违法线索发现及时,纠正有力,推进检察权在法治治理中发挥更大作用;而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就是检察法律监督具有权威,检察权对其他权力越轨滥用制约有力,运用检察决定遏制违法行为有效。“赋能”与“刚性”一体两面,互为依托。而在二者之间,数字技术是连接,数字技术的运用能够强化检察法律监督手段,丰富检察法律监督方法,强化检察法律监督措施;而措施的实化强化,

又能够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进而以赋能和刚性相结合,实现防范、制约、纠正权力滥用,保障公民权利的法治目标。

三、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实践样态

结合数字赋能,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工作取得了很大成效,但仍有不足,对其实践样态予以类型化分析可获取更多启示。

1.检察数字技术应用的具体场景

以最高人民检察院颁布《检察大数据行动指南(2017—2020年)》为标志,检察信息化迈入以“数字检察”为重心的新时期。从当前实践看,检察数字化转型主要内容是大数据法律监督,同时也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等先进技术的应用。

第一,大数据法律监督。大数据法律监督是当前数字检察的重要形态,有助于攻克传统法律监督机制的短板。在运行原理上,“大数据的核心就是预测”。“大数据不是要教机器像人一样思考。相反,它是把数学算法运用到海量的数据上来预测事情发生的可能性。”^[1]^[16]大数据赋能法律监督,核心在于依托与检察工作紧密相连的多元化数据集,融合数据挖掘技术、智能筛选机制及数据预测分析等方式,实施深度穿透与精确指导的监督模式,旨在最大化释放大数据在法律监督领域的聚合与催化效能。简而言之,这一模式旨在激活信息化时代累积的数据资源,从海量数据中洞悉问题本质,高效应对挑战,推动突破监督瓶颈,并据此精确聚焦法律监督的切入点与行进路径。目前,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具体应用方式主要包括:(1)运用大数据排查的方式发现事前法律监督线索。如由民事检察部门汇总统裁文书信息,进而大数据建模实现信息碰撞分析比对,开展外围排查,发现监督线索,实现刑事立案。(2)运用大数据方式为检察办案提供事中智力支持,如利用大数据方式开展量刑辅助。其运行原理是运用大数据方法开展算法深度学习,开发可靠训练数据采样及量刑情节作用自适应调节技术,研发基于量刑预测预警模块的动态融合与承接技术,研究机理模型与大模型协同的预测增强技术,实现大模型识别技术与基于机理模型的预测技术有机结合,为检察量刑建议提供客观化参考。(3)以大数据方式为刑事执行等事后违法行为监督提供支撑。除事前违法线索发现、事中办案支撑外,大数据还能

为检察事后法律监督提供支撑。

第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数字检察发展中,除大数据法律监督的应用外,人工智能嵌入智慧检务工作近年来也发展迅速。人工智能应用与大数据分析的区别在于,人工智能在本质上可以理解为“虚拟机”,它们和现实的机器并不相同,人们利用“虚拟机”不仅可以完成系统内任务,还可以很好地完成各种外部任务,“虚拟机”作为信息处理系统包含了各个层级的信息处理模式^[28]。从人工智能技术在智慧检务领域的实际融入与应用成效来看,检察机关对其的运用愈发聚焦于实际业务场景。检察机关除在统一业务系统中广泛应用智慧辅助手段外,还将人工智能深度融入案件办理的多个关键环节,具体体现在类案信息的高效检索、量刑建议的智能辅助、法律文书的智慧生成、证据材料的精细审查以及羁押必要性的科学评估等五大功能板块,表现出广阔的应用场景和可观的应用成效。

从应用成效看,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已体现出其强大功效,包括:(1)提高案件分析效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能够快速处理和分析大量数据,为检察官提供精准的案件分析和辅助决策支持。例如,在某知识产权专案中,检察官借助系统3小时内即可完成20万份电子数据筛查,精准锁定关键证据。(2)增强证据管理能力。通过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智能搜索和分类功能,能够快速定位相关证据、减少人工查找的时间和错误率,帮助检察官更好地组织和检索证据材料。(3)提升司法公正性。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的应用有助于减少人为偏见对案件处理的影响。通过对历史案件数据的分析,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可以识别出潜在的偏见模式,并为检察官提供更为客观的决策建议。(4)促进跨部门协作。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支持多源数据的整合和分析,促进各部门之间的信息共享和协作。

将以上实践样态进行归纳,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主要是通过大数据法律监督和人工智能两种方式。具体应用场景,则包括刑事、民事、行政和公益诉讼等四大检察领域。具体来说:(1)通过建构和应用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能够助力检察机关在相关大量数据中迅速发现违法线索,进而为检察刑事、民事、行政、公益诉讼介入提供切入口,促进线索的核查,并为相关检察建议的提出奠定基础。(2)将数字技术融入刑罚执行监督,通过对刑罚执行对象行动轨迹及行为样态开展分析,及时发现违法行为线索并予以立案办理,促进刑事执行领

域违法行为得到有力纠治。(3)推进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应用于检察工作,将生成式人工智能与检察业务关联,实现以人工智能度量监督对象自由裁量权行使刻度,从而通过大模型对大量数据进行分析,提取数据背后的规律,识别具有潜在风险的行为模式。(4)推进人工智能技术与检察法律监督办案流程深度融合,大语言模型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赋能法律文本处理,精准解析法条语义、提炼案情摘要等;多模态AI实现卷宗文本、图片、音视频等多维度证据融合分析,构建可视化证据链;协同构建起刑事检察全链条智能支撑体系,推动检察法律监督向精准化、高效化、智能化跃升。

2.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不足

立足法治机理,当前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仍存在一些不足:一是当前对于数字技术运用于检察的一些基础性问题还存在争论。如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数字技术运用究竟是检察法律监督“权力拓展”还是“方法更新”,理论界和实践中都存在一些争议。有观点指出,数字检察“实际上与侦查活动有相通之处”,“办案人员树立侦查意识对于大数据法律监督建模具有非常重要的作用”^[29]。实践中对这种观点的回应,如浙江省检察机关在履职过程中探索促进数字技术运用实现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30]。而如将数字技术的运用视为检察法律监督权的扩张,则涉及数字技术运用在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实现中的定位问题,亟待厘清。二是数字技术运用与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之间关系把握不够准确。数字技术运用有利于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但不能改变司法权行使过程中“人”的主体地位。实践中,人工智能技术既可依据“数据喂料”和监督规则的学习,辅助检察官判断,同样也可能因人工智能技术自身存在的技术和伦理困境干扰检察官的判断。尤其需要注意的是,人工智能应用极易形成路径依赖,在监督主体与监督对象都使用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语境中,司法过程变成人工智能的比拼,这当然不是司法的理想图景。三是数字技术运用中人的权利保障需要置于更重要位置。数字技术运用于法律监督增强刚性的目的归根到底是更好发挥检察权力制约作用,实现公民人权保障。但是,当前数字技术快速扩张的前提下,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过程中,技术监督和程序制约仍显不足。其中尤为突出的是,数据使用中的隐私保护问题没有被置于重要地位。生成式人工智能深度学习训练中对海量数据的收集、使用,既会在数据收集中面临来源

合法性的问题,也会在数据深度学习训练中面临因信息数据聚合处理而可能产生非法侵犯公民个人隐私或者个人信息权益的合法性问题^[31]。此外,在司法伦理层面,数字技术的大规模应用还可能带来对弱者权利的忽视,数字弱势群体在司法程序中处于弱势地位、面临司法人文价值消解等复杂问题。数字技术运用的初衷是实现权利保障,但如果忽视人文关怀,片面强调技术运用,则可能背离初衷,以技术扩张为名忽视权利保障。

四、数字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拓展面向

数字技术的检察应用正在迅速发展。立足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未来数字技术赋能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应以法治为坐标,遵循检察方法更新的定位,聚焦检察客观公正立场,朝向以刚性制约权力滥用,促进公民人权保障的目标发展。

1.定位:坚持数字技术是方法更新而非权力拓展

数字赋能检察实现法律监督刚性的未来拓展应当首先解决数字技术应用的定位问题。数字检察有助于增强检察法律监督的效能和刚性,但其并非检察权的扩张。数字技术运用赋能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应以法治为基本视域,即检察之所以重视数字技术运用,数字技术运用之所以能够增强检察法律监督刚性,本质上是数字技术为法律监督运行提供了更敏锐的“眼睛”和更灵巧的“双手”,它不应当改变检察权客观公正运行的立场,不能够改变检察权运行应当受到程序限制的规则。换言之,数字技术赋能法律监督的运行领域应当有所限制,并以推进检察监督在国家权力制约监督体系中发挥更大作用,更好实现保障公民权利为目标。因而,数字技术的运用本质上是检察法律监督方法的更新,而不是检察法律监督权力的扩张。从《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的规定看,检察机关法律监督职权具体包括第20条规定的特定刑事案件“侦查、批捕、公诉”权、公益诉讼权、诉讼活动法律监督权、生效裁判法律文书执行情况的法律监督权等特定职权。与之相继的《人民检察院组织法》第21条规定了人民检察院行使法律监督职权的特定工作方法,包括调查核实、提出抗诉、纠正意见、检察建议等。数字检察技术的运用,本质上服务于上述调查核实等特定检察工作方法的应用,其定位应明确为《人民检察院组织法》规定的“人民检察院应当加强信息化建设,运用现代

信息技术,促进司法公开,提高工作效率”的体现。反之,如果将数字检察定位于法律监督权力的拓展或扩张,则有违“法无授权不可为”的原则。可见,数字检察只是法律监督法定权限行使方式的革命性变革,是在现代数字技术运用后,检察法律监督模式、方法的创新发展,是检察法律监督的“赋能”而非“赋权”。

2.立场:秉持客观公正立场实现权力制约

客观公正原则是《宪法》对于检察机关性质定位的要求^[32]。基于这一原则,检察官应坚持客观公正义务,即为了发现真实情况,实现诉讼目的,不应站在当事人的立场,而应站在客观公正的立场上进行活动^[33]。数字检察的运行应当遵循检察权运行规律,秉持客观公正立场。

具体而言:第一,检察机关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法律监督,应当遵循司法规律,坚持理性、谦抑、平和原则。检察机关在运用数字技术开展案件审查中,应当客观公正反映违法行为整体状况,不能遗漏相关违法行为构成要素或相关联的违法线索。应当坚持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的宪法定位,坚持法律监督的职权性质,在法定范畴内开展法律监督,而不是完全依靠数据提供的线索肆意扩权,不当拓展法律监督的行权边界^[34]。第二,坚持严格依法运用数字技术行使检察权的原则。检察数字技术的运用需要融合相关法律法规与检察工作的实际需求,施行严密的审批核查机制,针对案件涉及的个人信息收集、录入、保管、清除、销毁等环节,均须遵循严谨的法定流程及内部管理制度加以规制,防范监督手段的失当运用,杜绝个人信息被过度搜集、违法保存和非法传递的情形,有效防范公民个人信息遭受侵害与泄露的风险。第三,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等数字检察技术的应用应当围绕案件办理的工作需要展开。为此,应当坚持数字技术运用是技术辅助而非技术主导、推进技术透明而非技术黑箱、实现技术参与而非技术专断的原则^[35]。除特定职务犯罪案件侦查之外的普通刑事案件审查中,检察机关围绕审查起诉工作开展的数据筛查,本质上服务于证据审查。“审查”不同于“侦查”,刑事诉讼中,检察机关不能也不应当泛在地为发现案件线索而开展大数据分析。如果在办理案件中,通过数据筛查后发现了新的犯罪线索,也应当移送公安机关、监察机关等职能部门予以侦查调查,而非直接开展侦查。秉持客观公正立场,意味着检察机关不能也不应当因为大数据等数字技术的运用,模糊刑事诉讼程序中检察审

查与公安侦查、监察调查之间的界限。

3.程序:遵循正当程序推进法律监督刚性

数字检察程序正当意味着应当注意界定数字检察方式行使的领域和边界,警惕大数据等数字技术应用的过于泛化和边界模糊问题,同时应当注意规则明确,即数字技术应用应当遵循明确的程序规则限制。此外,还应当注重侵害最小,即检察大数据法律监督应当以对公民权利克减损害最小的方式进行数据收集、共享和使用。第一,应当明确数字检察应用的程序规则。检察机关的重要职能在于保障公民权利,因而在推进数字检察工作中,应当注重程序规则清晰明确,保护数据安全和数据隐私。例如,生成式人工智能的应用以获取数据进行训练为基本前提,但是作为训练基础的数据可能涉及检察工作秘密相关数据,还可能涉及当事人隐私信息,因此当前生成式人工智能在法律监督活动中的应用,应当严格布局于检察内网,以与在一般互联网环境下使用的通用生成式人工智能使用相区别。同时,对于生成式人工智能获取数据的途径,也应当注重程序正当原则。第二,就程序启动来说,应当加强重点环节的程序审核。数字检察技术应用原则上应当报经检察长批准,以确保数据在收集、存储、使用和共享过程中不被非法获取或滥用。第三,就组织管理规范来看,数字检察应当明确强化组织管理规范化,明确使用部门的职责和权限,确保每个环节专人负责,避免管理上的漏洞,造成数据外泄风险。第四,就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应用来看,在研发大数据法律监督模型时,需要进行合法性、可行性分析,确保模型应用的合法性、安全性和有效性。模型的推广也应当具有明确的要求和流程,确保其在适当的范围内予以使用。

4.目标:以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实现公民权利保障

强化检察法律监督刚性的目标并不是实现检察法律监督地位的尊崇,而是发挥在国家治理体系中检察法律监督权对其他国家权力特殊的制约作用,进而更好保障公民权利,实现检察在国家权力体系中特殊的“权利保障机关”的作用^[36]。尽管当下司法实践深度依赖技术推动,但技术之运用更需受制于法律逻辑与权力行使范畴的约束。为此,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增强应当确立以检察法律监督刚性实现公民权利保障的基本目标。但是,实践中数字检察应用常常在技术的支撑下处于扩张状况。一方面,将数字技术融入法律监督体系之中,旨在拓宽违法线索的侦测视野,技术充实监督,支撑其采取主动而

积极的策略,更深层次且全方位地渗透至社会日常及民众私域,以期挖掘更多潜在的违法迹象。但另一方面,技术的应用必须受到人类理性的制约,权力的行使与权利保障之间形成清晰界域,才能符合法治的机理。倘若一味追求揭露违法线索,而忽略运用技术手段的合法合规性,便可能导致运用侦查的逻辑去行使法律监督的权力,最终造成在大数据等技术外衣的掩护下,权力行使逾越权力界限、违背法治机理。故而在检察工作中使用数字技术时,必须确立“视野受限”的理念。确切地说,数字检察体系的运作需恪守对隐私权保护的界限原则。数字检察应当高度尊重公民的隐私权和信息自主权,从某种程度上看,这构成了立足法治机理,以公民权利对国家权力行使的有效限制与有力制衡的基本要义。

结语

数字化转型是各行各业在数字时代适应新时代科技革命的必然选择。在这个不断变化的数字时代,加速推进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人工智能及区块链等前沿信息技术的深度发展,成为一股不可忽视的潮流。技术的蓬勃兴起,极大地激发了数据要素的创新活力,发挥出数字赋能的驱动效应。数字技术如同强大的引擎,为检察创新发展进而实现法律监督刚性提供了契机。聚焦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刚性不足、对于国家治理体系与治理能力现代化发挥作用不够等重大问题,检察机关应当抓住数字时代数字技术发展契机,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不断强化宪法法律赋予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职责,同时,积极总结基层实践经验,加强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以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做实检察法律监督,实现检察法律监督更强刚性。

参考文献

- [1]迈尔-舍恩伯格,库克耶.大数据时代[M].盛杨燕,周涛,译.杭州:浙江人民出版社,2013.
- [2]林喜芬.大数据证据在刑事司法中的运用初探[J].法学论坛,2021(3):27-36.
- [3]张杰.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刚性视域下的调查核实权[J].政法论坛,2023(3):95-105.
- [4]列宁全集:第43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87:195.
- [5]田凯.论检察机关对行政权的法律监督[J].学术界,2006(6):61-68.
- [6]朱孝清,张智辉.检察学[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0:320.
- [7]习近平.论坚持全面依法治国[M].北京:中央文献出版社,2020:114.

[8]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的意见[N].人民日报,2021-08-03(1).

[9]王桂五.王桂五论检察[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3:165.

[10]孙谦.人民检察制度的历史变迁[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14:451.

[11]王新建,冯俊伟,司郑巍,等.党委政法委执法监督与检察机关法律监督深度衔接协同机制研究[J].人民检察,2024(19):51-53.

[12]多梅尔.算法时代[M].胡小锐,钟毅,译.北京:中信出版社,2016:214.

[13]翁跃强,申云天.数字检察工作中的十个关系[J].人民检察,2023(1):54.

[14]贾宇.论数字检察[J].中国法学,2023(1):5-24.

[15]林钰雄.检察官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08:8.

[16]贾宇.大数据法律监督办案指引[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22:10.

[17]张杰.涉企异地刑事司法的法理甄辨与场景规制[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5(1):72-88.

[18]国家统计局.中国统计年鉴2024[M/OL].北京:中国统计出版社,2024[2025-07-25].<https://www.stats.gov.cn/sj/ndsj/2024/indexch.htm>.

[19]公安部:2024年全国刑事案件同比下降25.7% [EB/OL].(2025-01-10)[2025-07-25].<https://app.people.cn/h5/detail/normal/6139435150115840>.

[20]应勇.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二〇二五年三月八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N].人民日报,2025-03-16(2).

[21]周强.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二〇二三年三月七日在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N].人民日报,2023-03-18(4).

[22]张军.坚持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指引 加强新时代检察机关的法律监督[J].求是,2022(4):23-29.

[23]张璁.数据“慧眼”赋能法律监督[N].人民日报,2022-07-28(19).

[24]张吟丰,徐熙.数字大脑带来监督“智”变[N].检察日报,2024-06-03(2).

[25]王立志,李超.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不足与改进[J].人民检察,2025(3):72-73.

[26]陈娴灵,刘敏,钟瑜.影响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刚性的因素及对策[J].人民检察,2024(20):59-60.

[27]行海洋.“两高”发布典型案例:有行政机关回复检察建议时谎称问题已整改 [EB/OL].(2023-12-13)[2025-07-25].<https://www.bjnews.com.cn/detail/1702466259129255.html>.

[28]博登.人工智能的本质与未来[M].孙诗惠,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17:6.

[29]翁跃强.大数据分析在法律监督中的应用[J].国家检察官学院学报,2024(1):98-113.

[30]贾宇.以审查、调查、侦查“三查融合”,全面提升新时代检察法律监督质效[J].法治时代,2022(1):12-24.

[31]郭春镇.生成式AI的融贯性法律治理:以生成式预训练模型(GPT)为例[J].现代法学,2023(3):88-107.

[32]练育强.“检察官公益诉讼法”基本原则确定之思考[J].中州学刊,2024(8):55-66.

[33]龙宗智.检察官客观义务论[M].北京:法律出版社,2014:1.

[34]王海军.法律监督数字化变革的困境与突破[J].东方法学,2025(1):101.

[35]张迪.数字检察的法治边界[J].兰州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24(2):77-87.

[36]张杰.检察职能创新视域下民事支持起诉制度研究[J].政法论坛,2025(3):32-46.

The Rule of Law Mechanism and Expansion of Digital Empowerment for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Zhang Jie

Abstract: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is the foundation for the procuratorate to restrict other powers and safeguard citizens' rights. However, after the institutional adjustment (referring to the transfer of anti-corruption functions),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faces the dilemma of insufficient rigidity. In this regard, we should focus on the development of the digital age and attach importance to using digital technology to empower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Empowering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through digital means can better exert the procuratorate's power restriction function, expand the sources of supervision clues, promote in-depth development of legal supervision, and demonstrate the authority of legal supervision bases. Currently, the digital transformation of prosecutorial work presents specific forms such as big data legal supervision and the application of generative artificial intelligence technolog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hortcomings in the digital empowerment of the rigidity of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In the new era, empowering prosecutorial legal supervision with digital technology requires adhering to the methodological positioning of digital technology application, upholding an objective and impartial stance, abiding by the principle of procedural justice, and achieving the goal of using legal supervision to restrict power abuse and safeguard citizens' rights.

Key words: digital prosecution; legal supervision; supervision rigidity; power restriction; rights protection

责任编辑:海民